

珠海最新“限塑令”来了

商超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珠海最新版“限塑令”已经来了。记者2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一次性塑料制品又有新的限制规定。据了解,2020年,按照国家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下称《方案》)。珠海最新版“限塑令”明确了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根据《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方案》要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区级的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各类住宅小区装修活动原则上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铺地、包墙。《方案》同时提出,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

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市级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市生态环境局呼吁广大市民,尽量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改为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或使用可降解购物袋及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尽量使用自带饮嘴的杯盖代替“吸管+杯盖”的组合,使用竹木勺等可重复使用的餐具。

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监测执法协同联动 为前山河水质改善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最新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前山河石角咀国考断面水质在2019年达标的基础上实现持续提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创5年来最佳水平。过去一年,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监测执法协同联动,加大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力度,扎实做好前山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的水质监测工作,为持续改善前山河水质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

在前山河石角咀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中,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加强前山河流域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作,共出动采样监测人员165人次,对76家次涉水工业企业进行了生产废水监督性监测;对13家涉水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共采集水样68个,出具监测报告51份。

2020年,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对造贝排洪渠、南屏东排洪渠、银林排洪渠、北山排洪渠、翠屏排洪渠等5条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全年共开展监测15次,出具监测数据1136个,及时将监测报告和监测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分局,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一年来,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前山水质净化厂等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采样监测,共出具监测数据128个。与此同时,东部监测中心积极做好前山河石角咀控制单元27个监测断面每周监测工作,科学分析前山河石角咀水质变化趋势,及时研判分析提出更有针对性、时效性的攻坚措施,会同市监测站共出具监测数据3230个,有效助力我市打赢前山河治水攻坚战。

监测数据显示,前山河石角咀水国考断面主要污染因子氨氮项目年平均浓度为0.70mg/L(毫克每升),较2019年的1.42mg/L大幅度下降了50.7%,2016年以来首次达到Ⅲ类(1.0mg/L)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大检查

指导企业化解环境安全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大检查。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近日,市生态环境局组队前往香洲区、富山工业园督导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场检查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制度落实情况,指导企业解决面临的环境安全难题,提醒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督导组先后来到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厂、珠海市珠城市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详细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以及环境安全落实情况,听取相关企业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制度、春节期间相关工作安排等介绍,针对企业提出的环境安全难

题,督导组给予了相关的指导,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结合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督导组要求企业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建立健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自觉做细、做实、做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各项防范工作。

督导组指出,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节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收集、转运、处理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规范安全;结合春节期间生产计划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人值

班,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并同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近期,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1年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关键,全面排查、有效排除环境风险隐患,为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一线三排”工作制度,狠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环境安全应急处置水平,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环境安全保驾护航。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监管企业专项帮扶 助企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结合近日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1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率队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重点监管企业,专项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须落实“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在企业现场,帮扶小组仔细听取该企业相关落实情况,并到现场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指导企业在原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此前的大气专项资金补贴对口帮扶该企业升级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高效治理设施,构建了企业减排、空气质量改善、周边群众好评多赢的局面。企业负责人感谢生态环境部门一直以来坚持送政策、送服务、送技术,为企业排忧解难,并承诺将继续夯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全市深度打好蓝天保卫战。

主动靠前帮扶解难题

市固废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获企业“点赞”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春节前夕,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主动靠前帮扶指导,获企业“点赞”——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上月向该中心赠送“服务先行楷模”锦旗,感谢他们帮助解决涉危险废物处置难题。

据了解,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协助企业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聚焦危险废物管理本职工作,以解决基层企业面临的涉危险废物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目标,组建“党员先锋引领、专业骨干为主”的联系服务企业队伍,于近期开展了春节期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帮扶指导工作。

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先后前往绿格环保、永兴盛环保、新虹环保、中盈环保、安能环保、新美环保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重点检查危废仓库贮存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核对经营台账和转移联单数量,督促按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

提下有序有效提升危废处理效能,尽可能在春节假期前协助我市产废单位收运处置存量危废,并及时处理处置。同时,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分批多次前往斗门、金湾、富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对长兴材料、中冠石化、坚士制锁、永兴盛金属、金达线路板、恒鑫金属、锐达隆五金等涉石化、电镀、线路板、医药等产生量较大的重点产废企业,协助企业理顺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帮助企业按要求分类、贮存、标识危险废物,并现场评估贮存条件和危废存量增量之间的匹配性,科学分类管理,仓库存量少、贮存条件佳的协助企业安全贮存,仓库存量将满、增量不减的协助联系处理单位及时处理,指导帮助企业做好春节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获得企业高度评价。

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按照市生态环境统一部署,围绕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大局,不忘初心使命,监管服务并重、指导帮扶并举,一如既往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通过暗管非法排污逃避监管

斗门一企业被依法查封7日



企业通过暗管非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本报记者 郑振华 摄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记者2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斗门区某发展有限公司因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上月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封7日。据悉,这是2021年我市查处的首宗环境违法案件。

2020年11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对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将厂区内废水收集池的污水用抽水泵通过软管抽至工厂厂外低洼处直接排放,影响土地面积约500平方米。

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于2020年12月3日对该企业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调查。

2021年1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企业产污相关设备(2台混凝土搅拌机)、作案工具(1台抽水泵、1条软管)及1个电源设备,查封7日进行惩戒。

2021年1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查封(扣押)现场进行检查,并核查整改落实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填埋封闭厂区内直排污水渠道并修整被污染场地。1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依法对其予以解除查封。

系统随机 公开抽取

珠海推出选取环评评审专家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保证环评审批的科学性、公平性,今年起,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会的专家将以公开抽取的方式产生。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项目行业所涉及的专业类别和相应比例,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相应领域的专家参加项目评审。

1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举行了首次技术服务专家抽取仪式。当天,针对珠海华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会公开抽取专家。

抽取过程中,记录员、系统操作员和监督员联合组成抽取小组,根据项目行业所涉及的专业类别和相应比例,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大气环境类、水环境类专家各3名,以及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类专家6名,共15名备选专家。

关于“东岸社区留诗山片区城中村旧村更新范围内房屋权属人补充公示”的通知

东岸社区留诗山片区旧村更新项目已于2020年8月30日进行了房屋权属人公示,根据反馈情况,我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房屋权属人补充公示,房屋位置示意图、房屋测绘编号、房屋地址、房屋权属人及相关权证编号等信息已在东岸社区及留诗山片区更新项目宣传栏张贴,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敬请留意。

如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公司提交书面异议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公示信息内容开展下一步工作。

收件单位: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公司 收件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东岸村田馆路13号(服务中心二层) 特此通知。

珠海市香洲东岸股份合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关于要求润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香洲中医门诊部负责人接受调查询问的通知

润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香洲中医门诊部负责人叶辉(身份证号:610203*****0416): 我局于2021年1月28日受理黄广玲等12名劳动者反映你单位(润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香洲中医门诊部)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投诉,经初步核查,你单位拖欠工资数额已达到《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情形。现通知你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时前就你单位涉嫌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一案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等有关规定,逾期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地址:香洲区教育路24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56-2518873

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公告

闸关公字[2021]006号

郭冠均、张瑞芬: 我关于2021年1月28日对郭冠均作出了拱闸关违字[2021]80829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没收涉案现代象象牙手串1件;2021年1月28日对张瑞芬作出了拱闸关违字[2021]80700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没收涉案现代象象牙手串1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本日在闸口海关公告栏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21年2月3日

通告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岭街79号之珠海市韶关酒店主楼属我单位资产。承包承租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已于2020年5月1日到期,但其拒绝交还物业资产。现我单位已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该酒店物业承包承租人。我处收回资产后将按市政府规定组织处置程序,为避免相关单位及个人遭受损失,现通告如下: 一、我处与承包承租人的承包租赁关系已解除,现未授予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全部或部分珠海市韶关酒店物业及相关资产进行转租的权利,该物业内发生的一切转租情况及相关责任由接受转租的承租方自行承担。 二、在原承包承租人未交还物业前,该物业内发生的消防、防疫、治安等情况及相关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接受服务前请慎重考虑,避免受到人身安全侵害及财物损失。 特此通告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珠海联络处 2021年2月2日

通告

因高新区污水管网修复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21年2月2日至3月15日,对创新五路(科技八路口至中珠南路段)实行全封闭。请过往机动车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行人和非机动车注意交通安全。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2月1日